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政府與聖文森政府農業技術合作協定延期換文(譯)(西元 2000 年 08 月 23 日)

簽訂日期:民國 89 年 08 月 23 日 **生效日期:**民國 89 年 08 月 31 日

中華民國駐聖文森國大使館周代辦台竹二〇〇〇年九月廿八日復聖文森國

農業暨勞工部長史考特節略中譯文

敬啟者:接准 閣下二〇〇〇年八月廿三日節略內開:

「敬啟者:茲奉告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卅一日簽訂並於 其後每兩年續約延長迄今之農業技術合作協定,頃經雙方磋商並達成協議 如後:

- 一 上述協定將續約延長兩年,自二〇〇〇年八月卅一日生效。
- 二 上述協定之各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人謹代表聖文森國政府聲明:本節略及貴代辦之確認函將使上述協定生效。

本人順向貴代辦重申最崇高之敬意。」

本人謹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確認,

閣下之上述節略及本復函已使前述協定生效。

本人順向 閣下重申最崇高之敬意。

中華民國駐聖文森國大使館代辦周台竹 二〇〇〇年九月廿八日於聖文森國